

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英内物联”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安信证券与英内物联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安信证券派出俞高平、李毳、杨乾楠、蒋君威、孙煜五位辅导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俞高平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2020年6月对英内物联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安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向贵局报送了

英内物联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安信证券对英内物联本期辅导工作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集中授课讲解《刑法修正案（十一）暨预防证券期货犯罪专题学习》，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使公司相关人员深刻认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对市场和社会危害的严重性和刑法修正案责任的严肃性；

2、通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访谈公司员工的形式，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与合规性进行梳理。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解决和完善方案，并定期核查公司对于改善内控的措施是否得到落实；

3、持续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协助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持续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5、调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度的财务状况，督促公司持续完

善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

6、通过集中授课讲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近期 IPO 成功与失败的案例，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行为规范，为发行上市做好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英内物联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英内物联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对英内物联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英内物联、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本辅导期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受疫情影响，公司海外客户订单受到一定冲击，毛利率较高的标签产品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已积极拓展国内外业务，拓宽行业应用领域，随着国外疫情陆续得到控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企稳回升。

2、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仍有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英内物联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3、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的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英内物联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针对性培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经营。

三、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的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到 2021 年 9 月任期届满，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后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佳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黄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朱佳乐、黄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沈旭峰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佳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原监事夏春燕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新任监事简历如下：

黄鑫先生：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部策划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部产品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英内物联监事。

上述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杏明	董事长
2	姚文萍	董事、总经理
3	周水文	董事
4	金晨姿	董事、财务总监
5	邓峰	董事
6	戴桂兵	董事
7	朱佳乐	监事（监事会主席）
8	黄鑫	监事
9	沈旭峰	监事
10	陈文祥	董事会秘书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继续对英内物联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督促公司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处理。

1、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最新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变化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2、继续开展关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的培训学习，使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熟悉并掌握证券市场相关知识，进一步提升合规意识；

3、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发行人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英内物联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贵局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俞高平

俞高平

李磊

李磊

杨乾楠

杨乾楠

蒋君威

蒋君威

孙煜

孙煜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0月13日